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39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0531-55698000 传真：(86) 0531-55698111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盈济南非诉字第 JN2995 号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辰欣药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获得了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事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公司及相关方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对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故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及其授权和批准

（一）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

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取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事宜。

（三）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75,000股。

（五）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如下：

1. 一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议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总计9000股限制性股票。

2. 鉴于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依据《激励计划》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8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辰欣药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规定。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价格等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四)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之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 1 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总计 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其中公司派息后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 1。

经核查，公司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 8.42 元/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因此， $P=P_0-V=8.42 \text{ 元}-0.256 \text{ 元}-0.30 \text{ 元}=7.864 \text{ 元/股}$ 。

又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四)”之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 7.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7.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其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和数量、资金来源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为 9000 股。

2.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0776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3,263,000 股减少为 453,254,000 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及相应股本变动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资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焱
曹倩文



单位负责人：

2023年 3月 30日